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業務簡介

一、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說明：鼓勵優秀人才投入文化創意產業創業，特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2 條辦理。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一)新創事業組：提出欲開發之文創事業計畫構想，其內容具文創潛力，需為公司經營之文創事業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成立1年內(限103年1月1日以後成立)從事文創產業之新創事業(公司組織或商業組織型態)。2. 新創事業之負責人如曾向本部申請並通過創業圓夢計畫獎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助。
(二)創業圓夢組：提出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構想，其內容具有創業願景與可執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年滿20歲，有志投入文化創意產業，尚未辦理公司登記或2位以上中華民國國民合夥共同組成之團體(團體成員皆須尚未辦理公司登記，申請人須為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人)。2. 申請人須為未來新創公司設立之負責人，不得更改。

辦理時程：每年約 9 月公告、10 日起受理申請

二、鼓勵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計畫說明：

本計畫係依據文創法第 25 條辦理。主要內容包括優先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創事業發展。本計畫申請資格分兩大類：
(一) 第一類：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或微型文化創意事業，每一案每一年度以 90 萬元為限；
(二) 第二類：須集結至少六個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或從事文化創意事業之單位提案，每一案每一年度以新台幣 200 萬元為限。

辦理時程：每年年底徵件，以公告時間為準



亮點案例

左| 位於國美館附近的土庫里，是一學習型文創聚落，提供民眾文創體驗與學習之場域。

右| 位於大稻埕的世代文化創業群，將街屋化身為微型文創工作者的育成與創業基地。

三、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

計畫說明：

1. 徵選優質文化創意業者及作品，以「Fresh Taiwan」台灣館形式，公開徵集文創業者參加家具家飾、禮品、生活設計、授權等類型國際展會。105年至107年計畫刻正延擬中。

2. 參與業者基本條件

(1) 品牌商：**其產品已量產**，且具有系列商品之規模，於國內市場已達一定規模，同時具有外銷競爭力。

(2) 經紀代理商：國內外公司皆可申請，**已代理至少1家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業者之產品或品牌**。熟悉該展會當地市場，具有國際貿易能力與經驗。可協助入圍本計畫之參展廠商進行現場之貿易接洽。

辦理時程：104年參與展會均已完成徵件，預計105年5月底前完成徵件。

四、國際文創產業及組織搭橋計畫

計畫說明：

1. 於臺灣文博會期間邀請精品百貨、設計商店通路、博物館商店、電子商務採購等國際買家來臺，安排與徵選之國內廠商進行媒合，創造採購及國際合作商機，並邀請專業人士舉辦國際文創市場趨勢論壇，分享有關國際展會發展、東西方美學對話及商店經營等重要議題之國際經驗，增進國內業者與國際買家之長期商務聯結。
2. 採購媒合會採徵選制，參與資格如下：
 - (1) 徵選國內優質原創之文創商品，數目不限；徵選重點為國內之量產商品，於國內市場銷售達一定規模，並具有外銷競爭力。
 - (2) 甄選之文創實體商品範疇以六大類別為主：博物館商品、生活用品、時尚配件、文具玩具禮品、家具家飾、3C 周邊；不接受食品類業者。

辦理時程：配合臺灣文博會期間辦理。

五、臺灣文博會

計畫說明：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0 條辦理。2014 至 2017 年「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Creative Expo Taiwan, CET) 為跨年度執行計畫，104 年展會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4 日辦理完畢，未來將以展期固定、展場分流、產業聚焦和城市串聯概念，結合華山、松山文創園區及花博爭豔館三大展館，建立文創品牌交易平台，同時串聯展場周邊 150 家商家，打造「城市即展場、展場即生活」的目標，開創結合專業商展和城市活動的展會新貌。

辦理時程：每年 4 月底舉辦，為期至少 5 天，前一年約 8 月起開始受理報名

臺灣文博會三大展區

松山文創園區 | 文化質品

SONGSHAN CULTURAL & CREATIVE PARK –
DESIGN & CREATION

華山1914文創園區 | 影音智庫

HUASHAN 1914 – CRAFTS & LICENSING

花博爭豔館 | 華風時尚

TAIPEI EXPO – EASTERN & FASHION



六、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

鼓勵民眾與文創業者提出創意專案，並透過平台的媒合，協助找到投資人或跨界應用需求者。



簡報結束
